

2023 年度增收、惠企业、扩消费、 促发展国家重点政策措施汇编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
2023 年 7 月 14 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9
2023 年 7 月 28 日.....	9
国务院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15
2023 年 8 月 28 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2023 年 9 月 27 日.....	16
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方案的批复.....	2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2023 年 12 月 7 日.....	22
二、部委相关文件.....	27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2023 年 1 月 6 日.....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三品”全国行活动的通知.....	37
2023 年 4 月 28 日.....	37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41
2023 年 5 月 10 日.....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48
2023 年 5 月 31 日.....	4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53
2023 年 6 月 8 日.....	53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56
2023 年 6 月 28 日.....	56
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61
2023 年 7 月 11 日.....	61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68
2023 年 7 月 12 日.....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72
2023 年 7 月 14 日.....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8
2023 年 7 月 20 日.....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1
2023 年 7 月 20 日.....	8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84
2023 年 7 月 20 日.....	84
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	

通知.....	86
2023 年 7 月 27 日.....	8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95
2023 年 7 月 28 日.....	95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00
2023 年 8 月 2 日.....	100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101
2023 年 8 月 2 日.....	1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103
2023 年 8 月 5 日.....	103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06
2023 年 8 月 9 日.....	106
财政部、国税总局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111
2023 年 8 月 18 日.....	111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12
2023 年 8 月 20 日.....	11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116
2023 年 8 月 22 日.....	116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17
2023 年 9 月 22 日.....	117
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118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8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

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

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

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7 月 19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

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

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

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 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发〔202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

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三）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四）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五）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七）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八）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

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十）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十一）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发展联程运输。

（十三）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欢迎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审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十七）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十八）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九）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效，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二十）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二十一）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二）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六）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等渠道，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以及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加强用地、人才保障。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九）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工作力量。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方案的批复

2023年10月17日

国函〔2023〕115号

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呈请审批〈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商电发〔2023〕19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由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上海在改革开放中的突破攻坚作用，鼓励先行先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对外开放，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新高地，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明确的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有效推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创建工作。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注重总结经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0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一）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发挥《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用，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加强标准创新。

（二）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

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

(三) 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探索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建立医疗器械紧急使用有关制度,便利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快速进入国内市场。简化用于食品加工的食物质进口程序。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

(四)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五)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六) 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七) 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展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强化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

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

（九）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十）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十一）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布一批教学标准，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融合的人才交流对接平台。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复制推广一批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

（十三）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企业。支持台资企业拓展大陆市场，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十四）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十五）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培育一批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增强内外贸领域品牌孵化创新活力。加大中国品牌海外宣传力度，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

（十七）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机构对内外贸企业的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

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二、部委相关文件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6 日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流通规发[202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文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物局

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华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建立中华老字号名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以企业为主体，创建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示范条件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5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二) 依法拥有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 或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 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 经营状况良好, 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 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中华老字号名录。

中华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主要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h1zh.mofcom.gov.cn>) 进行, 具体时间安排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 具体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中央企业可通过其一级集团（总公司）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向商务部申报。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商务部提出推荐名单，并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省级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企业。

商务部将根据各地中华老字号和省级老字号数量，结合各地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等综合情况，采用因素法确定每一批次各地可推荐的数量上限。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市级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推荐名单应当对外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按照不超过全国推荐总量80%的比例提出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对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商务部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商务部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商务部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由商务部依据本办法授予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中华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标志，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依据《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向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中华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第十七条 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开展中华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绿灯”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建立创新发展评估模型，原则上每年对中华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发布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施。

第十八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按时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

（三）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 （一）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中华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商务部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将其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老字号示范称号的；
- （五）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 （六）其他不符合中华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对中华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作出暂停或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中通报并在商务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中华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违反《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中华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中华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中华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中华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中华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商改发〔2006〕171 号）、《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商改发〔2007〕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老字号信誉，加强对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商务部对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第四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中华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所有，由标准图形和“中华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 3 色、标准组合 4 种供企业选用。推荐使用第一种“中华老字号”2 色标识。中华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附。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中华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商务部统一制作和颁发中华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中华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中华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商务部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商务部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中华老字号标识；中华老字号牌匾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商务部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规定报商务部备案。

附：中华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附 1：标准图形



附 2：标准字体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中华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附 3：标准色彩



附 4：标准组合



首选标准组合



可选标准组合一



可选标准组合二



可选标准组合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三品” 全国行活动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3 “三品” 全国行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消费函〔2023〕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大力提升消费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夯实扩大内需战略的供给基础，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推动消费品工业持续平稳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组织开展 2023 “三品” 全国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数智赋能 品“制”增效 优质消费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4—10 月

三、活动形式

（一）活动委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单位组织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加强配合，形成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工作合力。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设立“三品”全国行分会场，立足本省域产业发展特色，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通过促销专场、专业巡展等方式促进消费品企业积极对接市场需求，推动实现消费升级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积极举办名品秀、博览会、品牌周等活动，绘制特色产业地图，加快培育优质消费品牌。

（四）有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通过组织专业展会展览，积极推荐优质消费品牌，电商平台和线下卖场开设名品专区，加大优质产品供给，着力打造消费名品方阵。

（五）各参与单位要注重舆论引导，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加强行业交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重点任务

（一）聚焦 7+10+N 活动，培优育强引领消费新升级

七大主题持续拉升消费氛围。创建 7 个消费主题月时间轴线（附件 1），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十大行业领域助力消费升级。突出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聚焦服装、家纺、家具、家电、五金、洗涤、休闲食品、乳制品、健康养老、绿色智能消费品等行业领域。N 场巡展活动引爆消费活力。依托“三品”战略示范城市，设立三品全国行分会场，推广千家优质产品，释放大众消费潜力；面向重点消费品领域，选择若干城市举办“促消费”专场巡展活动，激发社会群体消费活力；组织中国企业家对话、“三品”城市市长论坛等活动，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二）深化产销联动，线上线下激发行业创动能

支持京东、阿里、唯品会、抖音、快手、得物等电商平台对接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打造永不落幕的“三品”博览会。支持物美、百安居、永辉、国美、苏宁、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等零售企业线下同步开展活动，发展预售、定制等产销对接方式，实现供需适配和精准交付。支持特色产区发挥自有资源优势，构建和谐区域发展生态，打造重点消费品行业发展新势能。

（三）加强产消互动，提质扩容优化模式促发展

支持服装、家纺、家电、家具等行业深入洞察消费需求，围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品牌营销等方面，以新消费联动新制造，以优质供给促进消费升级。培育壮大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构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和新服务。组织消费者进工厂主题活动，利用 AR/VR 等现代信息技术增强消费体验，引领大中小企业及消费者协同联动，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

（四）助力乡村振兴，集聚优势开拓市场增实效

支持地方突出产业集聚优势和区域发展特色，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综合附加值。突出“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引领作用，结合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三品”进乡村等主题活动，升级打造乡村特色产品消费节，推介特色名优消费品。深入开展“数商兴农”，鼓励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生产企业整合行业资源，组织开展“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汰旧换优”活动，协同推进乡村废旧用品回收与消费新品升级。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建立包括有关地方、研究机构、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参加的“三品”全国行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协同和央地联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电商平台要结合本方案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三品”全国行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活动列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附件 2）。

（二）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地方立足实际，制定出台体现本地区产业特色的“促消费”配套政策。指导各类平台、机构对参与活动企业给予一定资源支持，支持企业提供更多优质产品，积极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充分发挥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作用，加大优质企业宣传推广，充分挖掘地方特色区域品牌优势。

（三）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对接各层级新闻媒体，聚焦“三品”全国行主题活动，加大重要活动、重点企业宣传推广。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专访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和市场预期。各参与单位在活动期间要统一“三品”全国行标识（附件 3），统一发布活动安排。

（四）强化安全保障。参与活动的生产企业、电商平台等要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做出自律承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要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时查核企业信用信息，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活动安全管理。

（五）做好活动总结。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加强对各地活动指导支持，各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将根据各地活动进展效果，遴选发布优质消费品推广目录，组织编制“三品”优秀场景案例白皮书。

附件：

[1. 2023 “三品”全国行 4-10 月活动主题](#)

[2. 2023 “三品”全国行活动列表](#)

[3. 2023 “三品”全国行活动标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8 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并于近日发布《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提出，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科学稳妥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等商务领域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和外卖企业应当遵循真实、完整的原则，定期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同时，鼓励各报告主体主动报告替代产品使用、回收情况。

《管理办法》要求，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规定及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二〇二三年 第 1 号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31 日商务部第 4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文涛

主 任 郑栅洁

2023 年 5 月 10 日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商务领域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领域，包括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是指商务领域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的、由塑料制成的、不以重复使用为目的的制成品。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科学稳妥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第四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实施时间和地域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和调整（以下简称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商务领域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未列入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可以使用。

第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中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是指为商品零售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并与场所内商品零售经营者签订联营或租赁经营协议的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卖企业是指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办法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第七条 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和行业自律。

第二章 商务领域经营者规范

第八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的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标语，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链接标识应当清晰、醒目。

第九条 商品零售经营者应当依法执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鼓励商品零售经营者通过设置替代产品自助售卖装置，提供购物筐、购物车租赁服务等方式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遵守国家包装管理有关规定。

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

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快递企业合作，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应当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快递包装和外卖环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与快递企业、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合作，在写字楼、学校、大型社区等重点区域投放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设施。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通过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替代产品，减少快递包装和外卖环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二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应当督促其入驻经营者作出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自律承诺，主动承诺知悉并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已经入驻的经营者应当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自律承诺。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根据内装物情况，合理选用替代产品或合规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提供打包或外卖服务。

鼓励餐饮经营者通过激励措施引导消费者使用替代产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四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住宿经营者通过激励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五条 展馆经营者应当积极开展宣传引导，书面告知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国家禁限使用规定。

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告知参展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各单位国家禁限使用规定。

鼓励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参展单位使用替代产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

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平台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减量成效等。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报告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

外卖平台企业以适当方式告知平台内外卖企业国家有关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规定。

第十九条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数据不区分店内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

第二十条 各报告主体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时可根据实际填报“使用量”“销售量”或“采购量”，报告口径须在报告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鼓励各报告主体主动报告替代产品使用、回收情况。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情况；

（二）商务领域经营者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标语或链接标识的情况；

（三）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对其入驻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督促管理的情况；

（四）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平台规则制定情况；

（五）展馆经营者告知义务履行的情况；

（六）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一）进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涉嫌违法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或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涉嫌违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上述经营者进行约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质量审核和宣传引导工作，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分析工作。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和分析情况应当于报告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本办法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61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

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十三）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 左右。

（十九）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

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23年5月3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8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3〕3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根据“2023 消费提振年”活动安排，商务部将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年乐享 全民盛惠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

三、组织方式

结合“2023 消费提振年”工作安排，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作用，顺应城乡居民多样化购车需求，打通全链条、贯通全渠道、联通线上线下，组织全国百余城市协调联动，推动千余县（区）竞相参与，带动万余镇（乡）共享盛惠，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汽车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活动安排

（一）“百城联动”汽车节。

1. 建立“百城联动”重点活动清单。各地统筹部署汽车促消费活动，择优推荐 3-5 个“百城联动”候选城市及其重点汽车促消费活动安排。商务部将选取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约 100 个城市，形成“百城联动”重点活动清单。

2. 聚焦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各地要充分发挥百座城市带动作用，聚焦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更新、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汽车后市场等内

容，因地制宜打造系列汽车展销活动，持续“拉动增量、盘活存量、带动关联”，全链条全过程促进汽车消费。

3. 强化购车优惠政策支持。加强活动经费、场地等保障，协调推动地方、企业等出台支持汽车消费的针对性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出台汽车信贷金融支持措施。

（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

1. 举办消费季系列活动。商务部将于近期组织“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启动仪式，并指导各地在全国千余个县（区）、万余个镇（乡）开展新能源汽车“大篷车”进农村等形式多样的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掀起覆盖县乡、亮点纷呈的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热潮。

2. 推动适销对路车型下乡。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地区特点，推动性价比高、实用性强的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车型下乡，进一步丰富农村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

3. 推动售后服务网络下沉。引导企业进一步下沉销售维修服务渠道，加强新能源汽车流动维修站、农村维修点等建设和农村维保技术人员培训，不断完善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修服务网络。

4. 推动完善农村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协调推动完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依托县乡商业网点、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合理推进农村集中式公共充电桩场站建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充电桩建设用地、电网支撑等保障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积极部署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落地见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要组织相关汽车企业积极参与，推动出台购车优惠举措。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活动联络员。

（二）加强宣传普及。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做好活动新闻宣传工作。广泛开展专家解读、厂商推荐、试乘试驾等宣介活动，普及新能源汽车知识，提高消费者认可度。

（三）维护公平竞争。各地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开展汽车展销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对于拟出台的补贴等支持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对所有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普遍适用。

(四)做好总结推广。各地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梳理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分别于10月初及活动结束后,反馈工作成效。

商务部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竞协发〔2023〕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 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

2. 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已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 号）要求进行清理的，可不再重复清理。

二、强化主体责任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应清尽清”。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把握阶段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上中旬。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为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梳理排查阶段：2023 年 6 月中下旬—8 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标准和重点，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政策措施逐项开展排查，梳理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三）修订废除阶段：2023 年 9 月—10 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对梳理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启动废除或修订。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

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报送阶段：2023 年 11 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及时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各相关部门。

涉密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刻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纠正，确保按照时限推进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统筹衔接。

（二）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开门清理，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序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三）大力宣传倡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为清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对各地区、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成效进行摸底，进一步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附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docx](#)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2023年6月28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3〕4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邮政管理部门，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 号）、《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商务部等 13 部门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缺什么、补什么”“因城施策、一圈一策”的原则，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路径，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

二、工作目标

按照《意见》等文件明确的“十四五”时期每年选取试点、打造“百城千圈”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实施重点

（一）系统谋划设计，优化社区商业布局。

坚持问需于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创新工作方式，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街道社区的居民议事协商机制，摸清“有什么、缺什么”，研究“补什么、如何补”。相关城市要结合人口分布、消费习惯等，科学编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及各生活圈子方案（以下称“1+N”方案），因地制宜、一圈一策，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化为项目清单。推广社区规划师制度，支持设计师进社区，加

强专业化指导，合理布局商业网点，促进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商业文化与消费习惯协调。

（二）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

在居民“家门口”（步行 5-10 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在居民“家周边”（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舒心。

发展“一店一早”。支持特色化、多元化的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进社区，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提高便利化程度。以早餐店、小吃店、“便利店+早餐服务”“互联网+早餐服务”等为主体，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增加网点密度，丰富早餐品种，保障居民“吃得好”。

补齐“一菜一修”。支持菜市场（菜店）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拓展服务业态，提升环境、卫生和质量，促进放心消费、惠民消费。规范有序发展集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于一体的社区工坊，明码标价，提供平价维修服务。

服务“一老一小”。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发展社区食堂，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鼓励建立社区护理站，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家政、护理人员进社区，拓展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各类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引导设立老年人、母婴专柜和体验店。鼓励社区商业中心等场所建设母婴设施并悬挂引导标识，发展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机构和托育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平价服务。

（三）创新消费场景，增强多元消费体验。

改造传统商业载体。引导邻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拓展特色餐饮、生活零售、文化休闲、儿童娱乐、运动健身、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

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赋能实体门店，拓展服务半径。支持净菜进社区、进超市，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餐饮”模式，提升预制菜产品质量品质。

激发服务消费活力。鼓励健身房、游泳馆、多功能运动场、保健理疗店等进社区，促进健康消费。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繁荣社区商业。

促进融合协同发展。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养老托育圈、文化休闲圈、健康健身圈、金融服务圈、快递服务圈等圈圈相融，营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场景。

（四）推动技术赋能，提升智慧便捷水平。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商品、门店、会员及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发展智慧商店、共享书店、智能快件箱等业态，提供现场交互、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自助售卖等服务，提升数字化体验。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商户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利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精准补建网点，拓展服务功能，挖掘消费潜力。推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网点动态地图、“小修小补”便民地图，引导更多点位“进图”，让居民“找得到”。

（五）促进就业创业，提高社区居民收入。

为居民在社区就业提供便利，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支持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从事即时零售、餐饮服务、线上培训等平台衍生业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创新网红店、特色店、精品店。优先为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服务社区居民。尊重退休人员意愿，发挥其在文化艺术、专业技术

等领域专长，鼓励量力而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有再就业需求的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事关百姓冷暖、民生福祉，既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力举措，也是践行商务为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推进。鼓励实行市长（区长）负责制，科学建立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调动各方力量，探索形成长效机制。

（二）强化政策保障。

加强部门协调，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等工作相衔接，同谋划、同选取、同推进，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

释放各类经营用房资源，加快出租转让、改造开发，支持引入专业化运营商，统一招商、运营、管理。充分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旧厂房、仓库，以及闲置土地和违法建筑拆后空地等，通过调整或兼容土地用途，改建一批贴近居民生活、综合服务型的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便民服务设施。鼓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娱乐健身等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提高设施使用率。支持把闲置核酸检测亭改为便民服务点，规范提供生活服务。

将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纳入保障民生、应急保供体系，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拓展“物业+生活服务”。鼓励探索社区基金模式，规范运营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相关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是否在当地设立法人主体为条件对企业差别对待。培育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其做大做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探索党建引领、商协会管理、共享共治等社区治理模式，促进共建共管。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城市管理规定且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前提下，科学布局移动商业服务设施，规范“小修小补”等业态经营行为，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五、有关要求

（一）统筹推动贯彻落实。各省级部门要加强统筹，按照“到 2025 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按照《三年行动实施步骤安排》（附件 1）抓好落实。已经作出部署的，要进一步对标对表、调整完善。尚未部署启动的，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相关方案于 2023 年 9 月底前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下同）备案。

（二）扎实做好全国试点。第一、二批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要按照《意见》要求，做好试点城市的培育、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及时报商务部复核。按照《商务部办公厅等 10 部门关于开展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100 号）确定的原则、条件、流程、内容等，继续开展第三批试点城市申报。各省、自治区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城市，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区或师，计划单列市可直接申报。请各省级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含电子版）报商务部。

（三）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各试点城市要结合实际，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对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有没有”分型表（试行）》（附件 2）、《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好不好”评价表（试行）》（附件 3）、《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4），细化业态配置要求，按照“基础型、提升型、品质型”开展分级分类建设和评价。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培育形成一批重点企业。请各省级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便民生活圈分级分类

验收评价情况和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案例（每个试点城市不超过 2 个）、重点企业案例（每个试点城市不超过 5 家）报商务部。

附件：

1. 三年行动实施步骤安排
2.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有没有”分型表（试行）
3.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好不好”评价表（试行）
4.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三年行动实施步骤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 年 7 月-12 月）

各省级部门加强动员和协调，明确三年行动任务，推动 50%以上的城市启动便民生活圈工作，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出台保障政策。

相关城市在问需于民调研的基础上，制定“1+N”方案（前期试点已经制定方案的城市无需重复制定），明确重点任务和配套政策，细化配置要求和项目清单，分批组织试点和验收。

二、稳步推广阶段（2024 年 1 月-12 月）

各省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加大支持力度，推动 70%以上的城市启动工作，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以现场会或培训等形式总结推广经验。

相关城市落实“1+N”方案，集成有关政策，结合实际分片或全域推动便民生活圈建设，分批组织验收，扩大覆盖范围。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1 月-12 月）

各省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在有条件的城市全面推开，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全面总结推广经验，巩固支持政策。

相关城市落实“1+N”方案，推广覆盖更多社区，做好后续滚动试点工作，分批组织验收，在组织领导、推进实施、政策保障等方面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3]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提升供给质量

（一）完善绿色供应链。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

（二）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发挥消费平台大数据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

（三）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制定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加快制定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通用标准。支持企业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

二、积极创新消费场景

（四）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家居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家居行业领跑企业。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二手家居流通产业。支持家居卖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探索家居零售与文娱休闲、创意设计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五）支持旧房装修。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六）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支持各地和相关行业协会依托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等平台，组织开展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家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术和产品，扩大优质家居产品供给。

三、有效改善消费条件

（七）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鼓励家政企业和家电服务企业进社区，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

（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完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

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

（九）促进农村家居消费。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四、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家装标准规范，在家居行业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鼓励行业协会等探索实施家居行业“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组织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完善金融服务，推广线上即时办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居卖场等商业网点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 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3〕10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化、实化、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切实做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二）明确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重要作用，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带动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意愿进一步增强、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提升。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明确本地区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三）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我委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组织梳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要求、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帮助民营企业更好进行投资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照上述细分行业目录，商请本地相关部门补充完善地方有关政策，并加强宣传解读，引导民间投资落地生根。

（四）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有关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产业项目清单。要组织梳理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五）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在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纳入鼓励民间投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支持政策，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服务保障。要以上述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为基础，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公开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参与方式、回报机制等信息，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等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有关方面在选择项目投资入、社会资本方或合作单位时，鼓励选择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好的民营企业。

（六）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便于民间资本更便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各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完善功能、强化服务，及时更新项

目清单，动态发布地方政策、推介活动、项目进展等信息，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提供更好支撑。

（七）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采取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宣传解读《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引导民营企业切实重视可行性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三、健全保障机制，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八）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我委将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基础上，经过专业评估，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分别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加强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并以此为基础向我委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九）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我委将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我委将与有关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加强对接，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适时共享有关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以及是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信息，引导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及时向我委反馈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及其他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或股权投资等资金支持情况。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参照上述工作机制，主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接，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

（十）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我委将把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商请自然资源部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商请本地区自然资源部门，帮助解决本地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主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在办理用林用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手续时，对民间投资项目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帮助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积极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为基础，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提升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提高民间投资融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努力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合理配置。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促进资产类型多样化，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升再投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重点围绕前期手续完善、产权证书办理、土地使用管理等方面，帮助落实存量资产盘活条件，支持更多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四、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三）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压缩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流程，积极探索开展“多评合一、一评多用”的综合评估模式，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对民间投资项目探索采取分层供地等创新模式，提高土地供应与使用效率。探索对民间投资项目分栋、分层、分段进行预验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个别检测耗时较长的验收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探索联合验收模式，压缩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时间，尽早完成权属登记，帮助民间投资项目尽快具备融资条件。

（十四）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

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重点问题线索。对事实清楚、问题明确的重点线索，将转请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快推动解决，并将具体落实情况反馈我委，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我委将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畅通直诉路径，更好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对反映问题集中、解决问题不力的地方，将报请国务院纳入国务院大督查范围。对民间投资遇到的共性问题，将会同或提请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制定或修改政策文件，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十五）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我委将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对明确工作目标、梳理项目清单、公开推介项目、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处理反映问题等工作进展，以及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推介项目数量、吸引金融机构融资支持规模、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民间投资问题解决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压实工作责任。有关情况将以通报等方式印发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适时上报国务院。

（十六）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我委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每年选择 20 个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级市（区）予以支持，由相关地方将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我委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确保支持措施规范公平落实到位，并将支持名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充分调动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积极性。

（十七）宣传推广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各地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创新方式方法，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我委将深入挖掘、大力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现场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地互相学习借鉴，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

量发展。我委将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有效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助力消费恢复和扩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 务 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电子产品消费是实物消费的重要品类。近年来，电子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由“有”向“优”的消费升级潜力旺盛，但仍面临换机周期延长、部分群体渗透率偏低、回收渠道不畅等问题。2022 年以来，受行业周期、国际环境、产业链供应链等多因素影响，电子产品市场有所走弱，但仍表现出较强韧性。为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

1.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2. 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创新经营业态，提供主题空间打造、生活样板间展示、家电使用场景展示等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空气净化等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电子产品个性化设计、反向定制(C2M)、柔性化生产。

3. 着力消除电子产品使用障碍。加大科研领域对方言、特定口音的语音识别技术投入，优化“声控+语义识别”功能，扩大语音识别技术覆盖面、便利度，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居民使用门槛。落实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有关举措，确保装机量较大的软件及时推出适老化版本。

二、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

4. 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储能设备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

5. 完善电子产品销售配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改造提升县乡家电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整合各方资源推动集约化配送，逐步降低大件家电配送、返修成本。

6. 开展绿色智能电子产品展销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专项展销推广活动，在县乡合理布设智能家电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等活动，提升产品知晓度和渗透率。鼓励电商平台开设绿色智能电子产品销售专区，通过积分奖励、信用评价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产品。

三、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

7. 规范电子产品回收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及时向市场公开。加大对非法拆解电子产品、非法流通二手零配件的打击力度。

8. 推动集中回收、远程回收。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阶段性降低个人寄送、回收二手电子产品成本。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

9. 合理保障电子产品回收临时场地需求。鼓励各地在社区、街道合理布置，阶段性增加临时回收点、临时转运堆场供给。

四、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

10. 切实加强隐私保护。加快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手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消费者信息保护政策，加快数据脱敏、合规利用的政策和行业标准制定，依法打击企业不当利用个人隐私行为。

11.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推动绿色智能家电国家标准研制，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体系，积极开展认证。加快建立健全智能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加强缺陷电子产品召回管理。加快推动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12. 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强绿色节能理念的宣传，提升居民对超期服役家电危害性的认识，帮助算清“节能账”“经济账”“安全账”，开展绿色电子产品相关标识试点，积极引导消费者更换老旧家电、高能耗家电。

各地要高度重视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有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系统谋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持续恢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

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各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鼓励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开放，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完善信用体系。合理增加对二手车平台企业的抽检频率，抽检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出口退税的政策辅导和服务，支持鼓励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二手车出口。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兼容性、通用性。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试点，支持城市公交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推进换电站建设。

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合理提高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确保供电可靠性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快配电网增容提质，提高乡村入户电压稳定性，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

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更好满足居民需要。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支持适宜地区的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农村客货邮融合适配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逐年提高。

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险等创新产品。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九、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鼓励企业立足城乡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针对生产、生活、交通等使用场景，以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等组织模式，优化丰富高性价比的车型供给，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

十、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提高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的车位配建比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夜间道路停车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车场建设和装备配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政策落实，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汽车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促销活动，不得出台地方保护的政策，避免恶性竞争，共同维护行业秩序，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建办科〔2023〕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体育局、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商务主管部门、体育局、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 106 个社区（名单见附件）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试点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为期 2 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试点工作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民政、商务、卫生健康、体育、能源等部门要建立协同机制，将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家政进社区、“国球进社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起来，整合有关资源、资金和力量，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指导督促试点社区细化试点工作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建设时序和建设运营方式，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各地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内容，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民政、商务、卫生健康、体育、能源等部门要指导试点社区开展专项体检，组织动员居民广泛参与，摸清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问题短板，分清轻重缓急，制定完整社区建设项目清单，补齐养老、托育、健身、停车、充电、便利店、早餐店、菜市场、“小修小补”点等设施短板，推

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动家政进社区，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全过程指导评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民政、商务、卫生健康、体育、能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调研指导和跟踪评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扎实推动试点工作落地生效。要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引导，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的良好氛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将分别于2023年、2024年底前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遴选一批完整社区样板，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

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民政、商务、卫生健康、体育、能源等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完整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模式和政策制度创新情况、居民评价情况，以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等。

附件：[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7月20日

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邮政管理部门，各供销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有关部署，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商务部等 9 部门研究制定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

有关部署，按照《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以下简称《意见》）、《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以下简称《通知》）、《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深化政策措施，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市场化原则、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按照“一年梳理经验、两年复制推广、三年总结提升”思路，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 2025 年，在全国打造 500 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 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

1. 增强县城商业辐射能力。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商业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完善家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回收和维修网络。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促进一体化发展。

2. 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加工、配送等设施，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提高市场综合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社交等需求。

3. 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推动村级站点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丰富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和可持续运营能力。发挥大型连锁企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推进农村便民商店标准化改造，拓展多元化零售业务。

（二）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1. 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2. 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在电商快递基础上，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服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总结共同配送成熟模式，将其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快在中西部偏远地区推广落地。

3. 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依托自建物流、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三）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针对农村中小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依托已有平台资源,提升区域数字化服务水平,为企业低成本、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2. 加强企业供应链建设。以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为手段,支持邮政、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广新型交易模式,为农村便民商店、个体工商户提供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培育县域龙头流通企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加大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县域龙头流通企业。

4. 发挥农村商业带头人作用。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品、农资流通网络。

(四) 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 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优势,依法依规开展消费数据分析应用,引导生产厂商为农村市场生产投放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鼓励组成县域零售商采购联盟,集中向生产厂家、品牌供应商采购商品,解决中小企业进货渠道混乱、议价能力弱等问题,提高商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

2. 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结合乡镇商业设施改造,引导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服务业态聚集,促进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鼓励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休闲露营地,打造乡村旅游、

休闲农业、农家乐、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吸引市民下乡消费。继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优秀农耕文化社会宣传，指导遗产地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促进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 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等资源，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拓展 O2O 体验店、云展会、网货中心、跨境电商等衍生增值服务，推动县域电商形成抱团合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深化“数商兴农”，发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3. 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加强与全国及本地直播平台的合作，“以工代训”“以赛代训”，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带头人技能培训，提升直播带货技能，激发农村直播电商创业就业热潮。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直播电商大赛，组织地方直播团队等参加，促进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

（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1. 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先导性作用，加强农商互联，推动农业生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和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

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

2. 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3. 加快打造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培育核心授权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内生发展动力。发挥电商平台、商超等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优势,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扩大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 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 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地、集散地,在全国统筹确定一批农产品流通骨干节点城市、农产品市场和重点企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各类零售终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

2. 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3. 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举办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数商兴农”进地方等活动,邀请相关主体参加中国农产品交易会、茶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

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专题促销、集中采购等活动，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把县域商业三年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部署推进。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照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见附件），制定本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地。充分发挥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协同，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对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及《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规范资金支出方向。各地应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加强资金决策、拨付、使用等环节审核，确保手续完整、账实相符。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责任，依法依规整合、处置和盘活资产，形成管护运营长效机制。

（三）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及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单位相关资金的衔接，发挥各自优势，避免重复建设。用好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有设施设备，引入邮政、供销、快递和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公益性和增值性服务，实现市场化可持续运营。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成果，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督、考核评估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四）强化大数据应用。加强部门间、部门与地方县域商业数据资源共享，充分依托已有信息化设施，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广县域商业大数据应用，整合农村商业网点、消费、客流、物流等数据信息，根据地方和企业需求，拓展县域商业动态监测、市场分析、产业培育、产销对接等功能，为县域商业三年行动提供支撑。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调研摸底。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带着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和群众需求，找准差距和不足，厘清工作底数。参照《指南》“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功能要求，因地制宜，明确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县（县级市、区、旗，以下称县）范围、发展现状、建设目标、年度细化任务等。摸底和目标任务确认工作应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作为后续绩效评价、验收等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再调整。

（二）压实主体责任。省级主管部门建立季调度、半年汇总、年度通报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强化奖惩激励，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以及审计、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发现重大问题的市县，视情给予通报、收回资金等处理措施；对于做得好的地方，加大支持力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方式，加强指导跟踪问效，形成上下联动抓落实的格局。

（三）组织评估验收。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标验收办法，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对达到“提升型”标准的县以及部分具备条件的“增强型”县，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地方推荐，纳入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建立退出机制，通过抽查“回头看”，对工作出现滑坡、达不到领跑标准或在相关领域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县，按程序调整退出。

（四）做好宣传推广。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充分调动地方、企业、群众积极性，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宣传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增强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县域商业三年行动的社会认知度。省级主管部门按时更新县域商业信息系统数据，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清单，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 年 7 月-12 月）

印发通知，启动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强动员部署和政策解读。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一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验收考核办法，指导市县抓好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对上年度完成“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会、专家下乡、线上培训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省级主管部门跟进，培育一批地方典型，加强经验复制推广，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县域商业、农村直播电商发展路径；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 1 月-10 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三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全面总结评估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工作成果。省级主管部门对照《意见》《通知》和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要求，对各市县开展评估验收。加强前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及时发现和化解资金风险，建立项目和资产常态化运营管护机制，巩固提升政策成效，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 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 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 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要求,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2023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强化要素支持

11. 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 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 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 2024 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 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5. 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加强法治保障

18. 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司法部）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四、优化涉企服务

20.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 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良好氛围

25. 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 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 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

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

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到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8月5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8 月 9 日

商务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商务工作的重要基础。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促进供需衔接，提升流通效率，改善营商和消费环境，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相关要求，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提升商务领域经济活动效率和行政管理能力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发展商务信用经济，积极推进商务信用管理，夯实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推进商务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关切和诉求，切实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转化，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经营主体获得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运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手段，发挥地方首创精神，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活力。

坚持应用导向。扎实推进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经济活动等各方面的深度应用，进一步提高商务领域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统筹推进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信用建设，将信用建设贯穿于商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领域广泛应用，信用交易规模和质量不断上升，商务信用经济发展壮大。商务信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商务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商务领域诚信文化进一步弘扬，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充分享受信用红利，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水平迈上新台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显著增强。

二、发展高水平商务信用经济

（四）积极发展信用销售。

研究完善信用销售保障机制，鼓励企业积极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保理、担保等信用工具。支持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梳理企业信息，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精准服务。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五）促进信用消费发展。

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合作，合理增加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利率和费用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打造面向消费者的信用应用场景，向消费者提供先用后付、减免押金等灵活交易安排。

（六）支持发展信用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以销售数据、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保单等为基础，开发适合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运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信贷投放。

（七）规范发展信用评价。

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探索制定商务领域信用评价指引或标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披露规范，引导相关机构建立科学、公平、透明的信用评价规则。引导商圈、步行街、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商户信用管理，建立多维度、全过程的评价体系，为消费者以信用评价作为消费决策依据创造条件。

（八）提升企业信用建设水平。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记录、加强信用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充分发挥信用在开展交易决策、制定交易条件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运用公共信用信息，科学应用各种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采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管理和维护企业自身信用。

三、推进高效能商务信用管理

（九）提高行政管理信用应用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完善奖惩机制。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归集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开展分级分类管理，持续优化管理资源配置。

（十）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深入推进家政服务等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以诚信经营赢得行业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等对外经贸合作领域信用奖惩机制。

（十一）积极推动行业自律。

鼓励商务领域行业协会规范开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工作，对诚信企业采取重点推介、减免会费等行业性激励。鼓励行业协会依法建立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

（十二）优化商务公共信用服务。

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经营主体参与信用共建，维护信用记录，享受信用增值服务。加快推广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应用程序，引导家政企业和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鼓励消费者积极使用信用查询服务。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提升公众查询便利度。

四、夯实高标准信用建设基础

（十三）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修订。规范商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认定，依法依规将商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工作，严格按照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实施惩戒。鼓励推行诚信经营承诺制，探索将承诺守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积极推进基础类、管理类、应用类等商务领域信用标准建设。重点围绕商务信用经济等方面制定国家标准，围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记录、消费信用评价等内容制定行业标准，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面加强标准宣贯。

（十四）打造商务信用信息枢纽平台。

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应用为基础，建立覆盖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等商务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多维度的信用记录，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交换共享，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强化与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等部门协调互动。支持行业商协会与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十五）弘扬商务领域诚信文化。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塑造商务领域诚信文化。以“诚信兴商宣传月”为主平台，讲好诚信故事。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榜样力量，大力发掘、宣传诚信典型，激励各类经营主体更好讲诚实、守信用。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党对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落实，深入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和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推动出台金融配套政策。加强对商务领域从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开展相关行业组织能力建设。

（十八）开展试点探索。

鼓励各地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在商务信用经济、商务信用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以试点引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树立一批高质量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宣传商务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广泛开展交流研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8月9日

财政部、国税总局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0)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文件。我们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进行梳理，编写形成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供纳税人缴费人和各地财税人员参考使用。

附件下载：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惠政策指引（1.0）.pdf](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P020230818827243050716.pdf)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P020230818827243050716.pdf>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预〔2023〕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

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五、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一）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要及时清理整顿。

（二）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

（三）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0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民发〔2023〕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以普惠性、多样化发展路径，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已在全区域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政策的省份，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服务，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尚在局部区域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政策的省份，服务扩面增量实现新突破。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服务网络形成一定规模。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广泛开展。到 2026 年底，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服务网络，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扩大和优化服务供给

（三）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各地要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坚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完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服务便利可及。支持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功能。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便利。支持餐饮企业采取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社区门店开办老年餐桌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现有资源无法有效覆盖或满足老年助餐服务需求的地区，可因地制宜新建必要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四）优化餐食配送服务。支持餐饮企业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发挥互联网平台、物流企业等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难以利用现有服务资源和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的，鼓励支持村（居）委会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重点解决为行动不便老年人送餐上门问题。

（五）加强农村地区老年助餐服务。采取倾斜性措施支持农村地区扩大服务供给，可依托有条件的村级睦邻（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载体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等，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作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六）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探索“服务积分”、“志愿+信用”等模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建立服务评价激励机制。

三、保障服务质量

（七）规范服务供给。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指导各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优先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提供早、晚餐服务，并保证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周边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消费能力、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材，科学制定食谱并定期更新，优先供应大众化家常菜，保证老年人吃得饱、吃得健康、吃得放心；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个性化餐食。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支持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在非就餐时间开展其他为老服务。

（八）提升智能服务管理水平。依托现有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需求调研摸底和重点保障对象确认工作，加强数据采集整合与共享，精准对接老年助餐服务多元供给资源。在提供线下便利服务的基础上，鼓励开发老年助餐服务智能终端和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多种形式、方便快捷的智慧服务和智能管理方法。

（九）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大力支持连锁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模式。鼓励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质优价廉、老年人信得过的助餐服务，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示范效应突出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

四、确保服务可持续

（十）提供设施场地支持。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可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

序后，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将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将现有设施场地改扩建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给予相应补贴和支持。

（十一）加大运营扶持力度。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鼓励各地出台惠企政策，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二）实施就餐分类补贴。坚持有偿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补贴的范围、方式、标准由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纳入当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支持各地以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等方式，让老年人享受看得见的实惠。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十三）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问题隐患整改、潜在风险报告等要求。采用集体用餐配送方式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指定专人负责查验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严把质量关。切实抓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服务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等相关责任保险。

（十四）强化日常监管。老年助餐服务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联合开展抽查检查，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和质

量进行评估，结合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对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邀请老年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食品安全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六、强化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整体部署、统筹推进，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落实；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化完善已有方案。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居）委会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中央财政要对地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给予支持，并将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激励工作。

（十七）明确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大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税务部门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

品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十八）做好督促指导。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积极稳妥探索各具特色、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方式；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资源浪费，防止“一哄而上”、“一刀切”，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督促指导各地根据现有工作基础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扩面提质工作；适时开展工作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注重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